
口述歷史的準備工作與訪談技巧： 以臺灣經驗爲主的思考*

曾冠傑**

摘要

口述歷史的不可控制性相當高，訪談成果常不如人意，因此，本文主旨是希望提高訪談的成功機率與內容品質，降低無法出版的風險。本文強調把訪談工作視爲一個整體，各步驟與考慮因素之間環環相扣，第一部分是訪談前的準備工作：首先是「前置作業」，再來是「尋找受訪者」與「選擇適合的受訪者」。另外，「拒絕受訪的處理方式」及「重複訪談的考量」，都是訪談常見的問題，值得注意。第二部分是訪談技巧，包括「做好認識受訪者的功課」、「訪談大綱與問題意識」、「口述歷史與檔案的結合運用」等，「多元的問題意識」則有日常生活、性別意識、地方感等面向，以及「引導訪談的能力」。第三部分是訪談後的工作，包括「撰寫工作紀錄與保存相關資料」以及「與受訪者保持聯繫」。口述歷史有與他人合作的特性，並非主訪者一人獨立完成，如何與受訪者保持良好關係，往往是訪談後能否出版的成敗關鍵。

關鍵字：口述歷史、訪談技巧、日常生活、性別意識、地方感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組員

一、前言

口述歷史的不可控制性相當高。首先，可能因為訪談內容缺乏價值、受訪者不同意出版等因素，最後並未出版，例如有學者表示：「訪談工作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稿子沒有出版，心中常有遺憾」，¹可見即使完成訪談，能否出版仍有變數。其次，出版後可能因為內容引發爭議，甚至捲入官司糾紛，讓人有口述歷史是「危險的行業」之嘆。²口述歷史是勞心勞力的工作，然而訪談成果常不如人意，上述情況更令人有白做苦工之憾。

本文聚焦於口述歷史的訪談工作，分為「訪談前的準備工作」、「訪談技巧」、「訪談後的工作」三部分，探討一些常見問題的處理方式。余英時強調「史無定法」（史學沒有固定的方法），³口述歷史亦是如此，本文無意提出單一的標準答案，而是著重於面對這些問題的思考方式，讓讀者可自行依實際情況靈活應用，並就教於學界先進。

本文有兩個思考的前提：第一，口述歷史不是一次性的專案，而是一個長期持續與累積的工作。因為口述歷史需要長時間投入，才能彰顯其成果，無法追求短期速效，所以我們要有長期眼光，而且口述歷史有「與時間賽跑」的特質，隨著高齡受訪者

- 1 許雪姬，〈他鄉的經驗：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口述訪談〉，收入當代上海研究所編，《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來自海峽兩岸的探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204。
- 2 許雪姬，〈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1987-2014〉，《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5（2014年8月），頁32-34。
- 3 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史學與傳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8-19。

的凋零，他們的記憶逝去後將不可得。許雪姬「想要為歷史留下一份放一百年都可以用的稿子」，⁴ 這樣的高標準提醒我們，口述歷史不只為了現在的人而做，也是為了後世子孫而做。第二，透過與報導文學、新聞採訪等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我們能更清楚口述歷史的本質。另外，這些文類與訪問方法亦有啟發，值得有條件地加以吸收應用。⁵

唐諾·里齊 (Donald A. Ritchie) 《大家來做口述歷史》 (*Doing Oral History*)、⁶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口述歷史實務手冊》，⁷ 這兩本是在臺灣常見的口述歷史入門書，尤其後者提示實務上的注意事項，內容簡單扼要。本文有關臺灣經驗的探討，主要參考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⁸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的相關論文，這些論文多以作者本身的研究專長或實務經驗為主，成一家之言，本文以此為基礎，嘗試結合具代表性 (以新近出版為優先) 之相關著作，將思考重點和常見問題以工作流程的先後排序，綜合各家說法並舉出實例討論，呈現系統性的全貌，期待有助於初學者的操作。

- 4 許雪姬，〈口述歷史的倫理議題：從訪談唐榮鐵工廠說起〉，收入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 (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08年)，頁102。
- 5 曾冠傑，〈什麼是口述歷史？與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9 (2018年12月)，頁289-313。
- 6 唐諾·里齊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 (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 7 許雪姬、翁誌聰主編，《口述歷史實務手冊》 (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3年)。
- 8 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 (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4年)。

二、訪談前的準備工作

(一) 前置作業

口述歷史的選題，具有歷史意義為其要件，主題不一定是數十年前的往事，當下的重大事件亦值得及時保留，如 1999 年九二一地震發生迄今，已有多本救災與重建的口述歷史。⁹ 從事口述歷史工作，首先要有整體計畫，隨著規模大小（訪問一人或多人），考慮因素包括工作人員（含主訪者、陪訪者、記錄者等）、受訪者（含姓名、聯絡方式等）、訪談大綱、執行時程、經費評估、預期成果等，以及從頭到尾的作業程序也要事前確定，譬如把中華電信公司 2005 年啟動的電信口述歷史計畫之「訪問作業程序表」，與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簡稱近史所）對李國鼎進行的「口述訪問作業程序」比較：前者的訪談需要錄影，以製成短片應用；後者強調要蒐集受訪者捐贈的手稿等資料，以收入檔案館典藏。¹⁰ 可見作業程序須配合實際需求制定，以及後續情況彈性調整，並非一成不變。

從事口述歷史的人力、時間、經費等資源，在實務上經常不

-
- 9 如陳儀深主持計畫，《九二一震災口述訪問紀錄（上篇：政府部門）、（下篇：民間部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年）；賀政等編，《九二一地震十週年口述歷史》（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2009 年）；許雪姬、詹素娟主編，《災後十年：九二一地震口述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年）。
- 10 楊振興，〈推動「電信口述歷史計畫」紀要〉；莊樹華，〈口述歷史與檔案史料保存利用：以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及李國鼎資料庫為例〉，皆收入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頁 45、85。

足，因此要以明確的目標導向來盤點資源，把資源用在刀口上，必要時思考替代方案。如楊麗祝、鄭麗玲不只前往日本訪問臺北科技大學前身的日治時期校友，也把握日籍校友來臺返校致贈劍道優勝錦旗的機會進行訪談。又如陳鴻圖原本想赴日本訪問日治時期嘉南大圳的員工，但受制於經費與人力，最後改用日本學者已有的訪談作品。¹¹

口述歷史的理想目標，是訪談後定稿並公開發表，然而常因整稿過程耗時，徒增諸多變數，包括整稿半途而廢、受訪者過世等情況，所以訪談的時機，也必須考慮到本身的工作負擔，能否盡快完成整稿。由於口述歷史具有與他人合作的性質，無法一人獨自完成，起碼有主訪者與受訪者兩人以上，甚至有記錄者、陪訪者等角色。初學者有時可從團體協作、各自分工的方式入門，這也是一些口述歷史課程常用的漸進實作方法。¹² 但若自己主導一個訪問案時，建議仍要從自己動手記錄與整稿開始，因為這是口述歷史的基本功，累積一定經驗之後，再考慮是否委託他人。

口述歷史的訪談，大致分為個人訪談、專題訪談、座談會三種。¹³ 個人訪談以類似傳記的方式，記錄受訪者的生平；專題訪

11 陳鴻圖，〈口述訪談的事前準備與選定對象〉；楊麗祝、鄭麗玲，〈人與時、地互動交織出的交響曲——以臺北工業學校為例的學校口述歷史〉；皆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 143-144、273-274。

12 此處感謝審查人的意見。

13 時任國史館館長的瞿詔華認為，口述歷史的工作方法，通常可分為四種：一、訪問重要人物，記錄其生平事蹟；二、訪問重大歷史事件的參與者與見證人；三、為提供專題研究參考，訪問與專題有關的人物；四、以集會方式邀約關係人座談重要歷史事件或重要人物的事蹟；參見劉達人口述，何智霖、蔡慧瑛訪問，蔡慧瑛紀錄整理，《劉達人先生訪談錄》

談除了受訪者的基本生平以外，重點在其親歷的重大事件，作為專題研究之參考；座談會邀約幾位關係人，針對某一題目舉行座談。¹⁴ 本文的探討以個人訪談和專題訪談為主。

（二）尋找受訪者

初學者由於缺乏人脈與經驗，如何找到受訪者常是一開始面臨的問題。首先，透過網路搜尋往往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尤其尋找對象是學者或專業人士的話，可能在網路上找到過去的任職單位、公務電話或電子信箱等資訊。其次，若有介紹人幫忙牽線，可減少受訪者的疑慮，如果進一步找到「守門員」角色的受訪者將大有助益。如張敦智從事屏東菸葉廠的訪談，找到一位熱心的受訪者，協助建立訪談人脈的灘頭堡、約訪其他受訪者、借用訪談場地，並在訪談過程與每位老員工維持良好關係。¹⁵

透過社團找人也是常見方法，不過要注意社團的代表性或封閉性，必要時從其他管道尋找不同背景的人，避免陷入所謂的「同溫層」。¹⁶ 楊麗祝從事臺北科技大學校友訪談，透過校友會找人，就發現功成名就的人才會參加校友會，女校友也比較少。¹⁷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7年），序。

14 陳進金，〈口述歷史中的個人訪談與專題訪談〉；許雪姬，〈口述歷史中的座談會〉；皆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101-109、111-123。

15 張敦智，〈戰後臺灣屏東菸葉廠的人和事—以口述訪談為中心〉，《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8（2017年12月），頁385、436。

16 同溫層，此處為網路用語，指擁有相似觀點、互相吸引的一群人，容易忽略或排斥不同立場的意見。

17 侯坤宏等訪問，洪瑋伶記錄，〈楊麗祝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

又如國家人權博物館做了不少白色恐怖時期口述歷史，然而該館籌備處剛成立時，多是偏向獨派或較有臺灣意識的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至於 1950 年代的左派受難者，大多加入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他們從來都不踏進人權園區的」，經過該館不斷遊說，直到 2013 年才願意參與世界人權日活動，¹⁸ 結果是願意受訪的當事人像明星受訪人，但不願出來的人，根本不知道他們在哪裡。¹⁹

(三) 選擇適合的受訪者

如果有能力訪問多位受訪者，基於追求歷史的全貌，需思考受訪者的代表性與多樣性。許雪姬訪問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除了董事長唐傳宗，還訪問其妻與子、員工、友人，多達十餘人，從唐傳宗周邊的角度，提供有關唐榮公司更多的認識。²⁰ 又如蔡慧玉 1990 年代在當時臺中縣（今併入臺中市）以日治時代臺灣街庄行政為主題的訪談，盡量選擇能反映地理分布特色的受訪者，包括海線兩位、山線兩位、山地鄉兩位、境外（南投縣）一位、協譯者一位，並詳細說明這八位受訪者的代表性與訪問情況。²¹

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292、294。

18 許雪姬訪談，吳美慧記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王逸群主任訪問紀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5（2014 年 8 月），頁 51。

19 侯坤宏等訪問，洪瑋伶記錄，〈楊麗祝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304。

20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等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一九四〇—一九六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21 蔡慧玉編著，《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日治時代台灣的街庄行政》（臺中

進一步可找對立面的受訪者，也就是記者房慧真的採訪心法中，找到受訪者的「敵人」，²² 這在現實上更困難，也更有意義。例如除了政治受難者，加害者也是學界亟欲訪問的對象；許雪姬訪談二二八事件時的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有些受難者家屬委託主訪者提問，因此部分訪問紀錄以一問一答呈現，²³ 許雪姬表示：「他說（按：殺人）是小兵做的事，他怎麼可能知道。我當然可以同意他的說法，我也要對人家（按：受難者家屬）交代，我有問了喔！」²⁴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便考慮到受訪者的多樣性，包括十二位受難者（有臺獨案、也有匪諜案，含九位本地出生的臺灣人、兩位外省人、一位出生於馬來西亞）、兩位受難者家屬，以及一位當年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所長等人。²⁵ 陳翠蓮則訪問過一位曾任警備總部軍法處副處長的受訪者，是極少數當年處於體制內而願意受訪的人，不過主訪者自謙功力不夠，因為拿不到警備總

縣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2-9。

- 22 房慧真，《像我這樣的一個記者：房慧真的人物採訪與記者私語》（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7年），頁382-384。
- 23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期5（1994年6月），頁323-357；許雪姬，〈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1987-2014〉，《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5（2014年8月），頁14-15。
- 24 許雪姬，〈口述歷史的倫理議題：從訪談唐榮鐵工廠說起〉，收入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頁103。
- 25 陳儀深，〈導讀：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與轉型正義〉，收入劉金獅等口述，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頁17。

部的資料，瞭解太少，又無法突破受訪者的心防，難以問到實情。²⁶

許雪姬指出，如果同時有幾個訪談人選，可依據以下原則來選擇受訪者的優先順序：一、誠實：談話比較不誇張。二、記憶力佳。三、健談。四、年紀大。²⁷ 關於「健談」，進一步而言，希望找到「具有完整敘述事情始末之能力」的受訪者，²⁸ 這提醒我們，口述歷史不需要受訪者有文字書寫（甚至閱讀）能力，但需要口語表達能力。以楊麗祝訪問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為例，有的家屬後來生活困苦，教育程度不高，沒辦法對事情有完整的訴說，要問出細節有難度，需要主訪者加以引導及追問。²⁹

優先選擇年紀較大者，是認為其閱歷較多，並擔心隨著時間將逐漸凋零，而有「搶救歷史」的考慮，但實際上有的受訪者年事已高，身體情況不佳，訪談所得受限。曾任臺灣大學校長的虞兆中，受訪時高齡九十餘歲，聽力不佳，無法在現場雙向對話，主訪者只能以書面預擬每次訪問主題，由受訪者事先準備，訪問時再以自白方式口述。³⁰ 又如曾任保密局特勤室主任的毛惕園，

26 范燕秋等訪問，徐紹綱記錄，〈陳翠蓮女士的白恐口訪經驗〉，《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8（2017年12月），頁366-367。

27 許雪姬，〈口述歷史之採集與運用〉，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31-132。

28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頁viii。

29 侯坤宏等訪問，洪瑋伶記錄，〈楊麗祝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8（2017年12月），頁313-315。

30 李東華主編，《我的圓舞曲：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頁284。

受訪時年已九十歲，記憶力衰退，很多事情都記不得，且鄉音過重，需要其子翻譯，加上涉及敏感的郭廷亮案，因此受訪內容有限，訪談後不到一個月即過世。³¹

所以，本文想提出另一種思考：「訪談要趁早」，尤其對初學者而言，六、七十歲的受訪者可能最適合，一方面通常已退休，沒有人事顧忌能侃侃而談，另一方面身體及記憶力尚未大幅衰退，訪談品質通常最佳。但是受訪者的年齡非絕對因素，也有長者八、九十歲仍耳聰目明，如游鑑明訪問邵夢蘭校長時，受訪者已九十歲，但是其記憶過人，原本只規劃訪問二、三次，擴充為一本專書。³²

慎選受訪者，還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主訪者要避免預設立場，只找傾向自己觀點的受訪者。其次，有的受訪者希望受訪，以表達特定立場，主訪者要避免只聽一面之詞。以張力訪問海軍人物為例，由於民國海軍分成四個系統，由電雷、馬尾、青島、黃埔等海軍學校畢業生分別主導，在他訪問黎玉璽之後，一些人以為他替電雷系樹碑立傳，忽略其他系統的海軍發展，對他有些不滿，實際上張力重視每個系統的歷史，後來其他系統的海軍耆宿逐漸理解他的用心，甚至從旁協助，取得更多訪問成果。³³

-
- 31 朱泓源主訪，謝國賢紀錄，〈保密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先生訪問紀錄〉，收入朱泓源主編，《孫立人上將專案追蹤訪談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2年），頁723-724。
 - 32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等紀錄，《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頁321-322。
 - 33 張力，〈訪問軍事人物經驗談〉，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340。

對主訪者而言，遇到好的受訪者，有如共跳雙人舞，雙方都很愉快，甚至成爲朋友，初學者尤其應避免難纏的受訪者，以免在投入之初，便把熱情耗損殆盡。首次接觸時，通常能初步判斷對方是否適合受訪。篩選受訪者有其重要性，在資源或經驗不足時寧可放棄不適合的對象，聚焦於適合的受訪者。

(四) 拒絕受訪的處理方式

對方一開始拒絕受訪是正常的。社會學者吳泉源認爲，所有的研究對被研究對象都是一種「入侵」，可能讓對方帶來傷害或干擾，卻不太可能帶來什麼好處，所以最重要的是，說服受訪者做這件事的歷史意義，若能產生滾雪球的效果，以後訪問其他受訪者會越來越順利，「讓口述歷史成爲一個社會動員的過程」。³⁴

這需要耐心的溝通與時間的醞釀。曾任職於近史所的賈廷詩回憶，他訪問白崇禧將軍有一段淵源，他本來就認識白崇禧之子白先勇，也有幾次到白家吃飯，聊天時鼓勵白崇禧受訪，但他不答話，直到白崇禧夫人過世，他留戀過去的事，終於說動白崇禧接受近史所訪問。³⁵

再以林靜雯說服當事人受訪的經驗爲例，她曾數次電話聯絡，以誠意感動林先生，才同意受訪，但因爲他父親是被槍決的政治犯，深怕公開會再度被社會排斥，不願具名曝光。林先生在

34 吳泉源，〈讓世界對質：口述歷史的價值及其倫理法律意涵〉，收入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頁6、20。

35 沈懷玉訪問，張成璋紀錄，〈賈廷詩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頁342-343。

受訪過程，一再表明能否放棄訪問，直到後來林靜雯將訪問稿交給林先生審閱，他仔細閱讀，感激地說：「妳很厲害，我講過的話妳都能完全的記錄下來。」林靜雯認為開啓了「療癒」的可能性，這是口述歷史的另一種正面意義。另外，林靜雯歸納白色恐怖受難者拒絕受訪的原因，其中包括「家屬共同反對，不讓老人家再回憶過去的傷心往事」，這提醒我們，家屬是常被忽略的關鍵角色，想要順利訪談需要取得家屬的信任。³⁶

實際上，拒絕受訪是每個主訪者隨著訪談人數增加遲早會遇到的情況，無須氣餒，若能找到受訪者信任的介紹人幫忙牽線，往往能增加成功機率。

(五) 重複訪談的考量

實務上不乏重複訪談的案例，其中，林衡道的情況較特殊，受訪者讓不同單位都做他的口述歷史：近史所出版者，以板橋林家的事蹟為特色，內容較簡略；國史館出版者，偏重受訪者的個人經歷，內容較詳盡。兩者合在一起看，才能對林衡道有比較完整的認識。³⁷ 重複訪談的常見原因包括：一、主訪者不知道受訪者以前受訪過，但這實際上是主訪者事前要做的功課。二、主訪者認為過去的訪談內容有不足之處，³⁸ 嚴格來說稱為「補訪」。

36 林靜雯，〈「說」難以言說 (Saying the unspeakable) 的白色恐怖記憶〉，《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9（2018年12月），頁262、265-266、283。

37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

38 侯坤宏，〈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幾個問題〉，《臺灣口述歷史學

杜劍鋒指出，重複訪談是「之前受訪者被訪問過，再做一次訪談」，補訪是「針對過去受訪者接受訪談沒有論述的部分，再做一次訪談，因此有補充內容的意義」。³⁹

如史明除了回憶錄，⁴⁰ 口述歷史主要有兩個版本：一、陳儀深做過四次訪問，共三萬多字，收入《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⁴¹ 二、一群青年學生組成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做了三十次訪問，超過二十萬字，出版《史明口述史》共三冊。由於年輕人有高度熱情與好奇心，與史明混熟了以後無所不問，難怪史明表示，很多事直到這次才正式對外公開，包括他資助歐洲和美國臺獨運動的過程等內容。陳儀深指出，包括主訪者的偏好、是否有所準備、是否熱忱認真、是否得到受訪者的信任，都會影響口述史品質，他形容青年學生所做的《史明口述史》是「美好的傳承」。⁴²

薛化元與余佩真合作的研究指出，同一位受訪者接受不同人的訪談，內容有所出入或詳略不同是常見現象，已受訪過的對象是否有再次訪談的價值，必須檢視既有的訪問紀錄有無重要出

會會刊》，期 6（2015 年 8 月），頁 7。

39 杜劍鋒，〈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460。

40 史明，《史明回憶錄：追求理想不回頭》（臺北：前衛出版社，2016 年）。

41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記錄，〈史明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訪問，林東環等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年），頁 3-68。

42 陳儀深，〈序文：美好的傳承〉，收入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一：穿越紅潮》（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3 年），頁 10-13。

入，或與檔案對照有無明顯不同。⁴³ 因此，做好認識受訪者的功課，是訪談前的必要工作；若是被其他人訪談過的對象，更要謹慎評估有無再次訪談的價值。

三、訪談技巧及其思考

如果說選擇受訪者最重要的條件是「訴說能力」，那麼，主訪者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訪談技巧」，以下分項探討訪談技巧的重點：

(一) 做好認識受訪者的功課

事先找資料，盡可能認識受訪者的背景生平與相關資訊，有利於擬具訪談大綱，也有助於與受訪者的現場互動。沈懷玉第一次訪問曾任交通部次長的王章清談都市計畫時，對方說：「你向我挑戰，我來回應。」言下之意，受訪者在試探主訪者對都市計畫的瞭解程度，由於初次訪問提不出深入的問題，只能先問家世背景、求學經歷等，沈懷玉於是下功夫閱讀資料，之後才能深入提問。⁴⁴ 又如薛化元在訪問前，只要找得到相關資料，大約會準

43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6（2015年8月），頁26。

44 沈懷玉，〈訪問技巧、語言、情緒與敏感問題的處理〉，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171。

備一萬多字的資料，並以此為依據準備問題。⁴⁵

若受訪者是小人物，缺乏當事人的相關資料時，有兩個蒐集資料的方向：一、受訪者那一代人的共同時代經驗，比方說訪談到戰後初期在臺灣的生活，對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的記憶值得一問。二、主訪者對受訪者生平的專題式興趣，譬如訪談職業女性，對於她那一行的工作內容及用語要有基本認識。

此外，留意受訪者本身用什麼語言才能侃侃而談？是否需要翻譯？能否有適合的整稿者？例如參加過日治時期高砂義勇隊的鄒族耆老石友家受訪時表示，因為受日本教育，第一語言是日語，第二語言是鄒語，第三語言才是「國語」（中文），沒人跟他講日語感到相當孤單。⁴⁶ 另一例是沈懷玉訪問陳雄飛大使，對方受訪時滿口上海話，有時夾雜法文、英文、西班牙文，助理只能大略做逐字稿，後續需要主訪者完成整稿。⁴⁷

（二）訪談大綱與問題意識

如何擬具訪談大綱，常是初學者頭疼的問題，所幸有的口述歷史作品保留問答形式，以及有的作品採第一人稱敘述，並附上當初的訪談大綱，頗具參考價值。如司法院出版《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七輯》〈朱石炎先生訪談紀錄〉的訪談試擬問題，

45 詹素娟等訪問，林子庭記錄，〈薛化元先生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341。

46 蔡金鼎主訪，〈為生活而戰—石友家〉，收入蔡金鼎主編，《征憶：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軍人口述歷史》（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 年），頁 46-47。

47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記錄，〈沈懷玉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7（2016 年 12 月），頁 178。

依其生平與事蹟分成「求學、考試」、「檢察、審判實務」、「司訓所所長、司法院秘書長等」、「教學、研究、修法」等四類，共二十餘題，皆非簡答題，包括實際經手的重大案件，甚至於敏感問題，如「您有無加入政黨？據您所知，政黨黨員與非黨員在司法系統的待遇有無不同？您對法官獨立審判與加入政黨或從事政黨活動間分際拿捏的看法如何？」⁴⁸

針對受訪者的屬性，可細分為不同類型的訪談大綱，如台灣法學會出版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收入兩份訪談大綱，分別針對學者型及律師型受訪者擬定。⁴⁹ 訪談大綱還需要兼顧「微觀的受訪者個人史」以及「宏觀的歷史變遷（如機構史或制度史）」兩種視野，如蔡篤堅與梁妃儀以臺灣撲瘧人物為對象的訪談問題範例，分三段，共二十題：第一段為一般問題，以建立防疫概況的認知。第二段為個人生命史，也就是個別人物傳記的整理。第三段為防瘧機構、制度、技術、工作的演變，即每個時期防瘧相關事件的變化。⁵⁰

訪談大綱的問題意識，核心在於歷史意識（historical consciousness），所謂的歷史意識是「把社會現象中的一切行為

48 許文堂、劉恆姝訪談，何弘欣紀錄，〈朱石炎先生訪談紀錄〉，收入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七輯》（臺北：司法院，2013年），頁150-154。

49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等記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臺北：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2011年），頁473-478；曾文亮，〈有關法律之口述歷史案例〉，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357。

50 蔡篤堅、梁妃儀，〈口述歷史實務操作：（一）口述歷史導引篇〉，收入梁妃儀等編，《協助社群認同發展的口述歷史實踐—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3年），頁170-172。

及現象都加上時間的性質」，也就是從時間的角度看事物，每個人接觸不同的生活範圍，關心不同的事情，而有不同的歷史意識。⁵¹ 換言之，主訪者引導受訪者說出有歷史意識的回憶，這是口述歷史與其他訪問方法，如新聞採訪、訪談研究法（質性研究方法的一種），有本質上的差異之處。舉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走過兩個時代的公務員：從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採訪綱要，分為五大單元：受訪者基本資料、日本統治時期、政權移交過渡時期、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兩個時期行政經驗比較，所列問題都有鮮明的歷史意識。⁵²

一般而言，大人物往往較重視本身的歷史定位，如劉素芬訪談李國鼎，她認為受訪者自幼熟讀《左傳》，具有嚴謹的歷史意識，讓受訪者願意將個人檔案分批捐贈給近史所檔案館整理典藏，並協助解讀工業委員會史料及辨識照片內容。⁵³ 另一方面，小人物也有自己的歷史意識，舉例王明珂在 1990 年代進行簡單的一般民衆口述訪談，發現許多家庭主婦的口述記憶，常以子女成長過程中的重要事件，作為過去時間架構上的座標，如「我家

51 胡昌智，《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 145-148。黃俊傑也說「歷史意識是建立在時間的綿延上」，參見黃俊傑，《歷史思維、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臺北：國立台灣大學，2006年），頁 23。

52 蕭富隆主編，《走過兩個時代的公務員：從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 5、182-188。

53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5年），頁 32-34；莊樹華，〈口述歷史與檔案史料保存利用：以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及李國鼎資料庫為例〉，收入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頁 88。

老三上小學的那一年」、「老二考大學的那一年」等。⁵⁴ 主訪者透過訪談可把微觀的個人史與宏觀的時代背景相結合，將小人物的口述回憶賦予豐富的歷史意義，而非個人瑣事的流水帳。⁵⁵

口述歷史不只為主訪者自己而問，也為其他人而問。某些當下的話題看似無關訪談主旨，未來卻可能有歷史意義，值得為下一代而問，以留下當事人的證言，如中研院周邊的牛肉麵店家在2019年受訪時表示：「最近有客人問我，傳聞餐飲業者的店內收看中天電視台，每個月可以領五百元？其實沒有這回事，我們店內的電視沒有刻意鎖定哪一台，客人要求看哪一台，我們就轉台，我們自己沒有主動轉遙控器。」⁵⁶ 但是孤證不立，還需要訪談其他店家更多的說法，才能更接近完整的真相。⁵⁷

(三) 口述歷史與檔案的結合運用

認識受訪者的準備功課，以及擬具訪談大綱，最好以相關檔案為史料基礎，有助於掌握其歷史意義。沈懷玉表示，為了訪問陳雄飛大使，她閱讀了三百多卷檔案、書信、日記、剪報等資料，讓受訪內容更具史料價值，並核對出不少口述內容與史實的

54 王明珂，〈口述中的歷史事實與社會現實〉，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40。

55 筆者有類似的嘗試，參見曾冠傑訪問記錄，〈親歷共和國變遷的重慶女知青：趙曉鈴女士口述歷史〉，《傳記文學》，期686(2019年7月)，頁4-18。

56 陳儀深訪問，曾冠傑記錄，〈松園牛肉麵：陳傳忠、王芳惠夫婦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訪問，曾冠傑等記錄，《中研院在南港一口述歷史訪談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年)，頁387-388。

57 此處感謝審查人的提醒。

落差。⁵⁸

相較於事發當時產生的檔案，事後的個人回憶具有高度主觀性，原因包括記憶因時間久遠而日趨模糊（或稱「非刻意遺忘」）、個人的選擇性記憶與失憶（或稱「刻意遺忘」）等，⁵⁹這是有些學者重檔案而輕口述歷史的主因，甚至認為口述歷史「真確性次於檔案」。⁶⁰然而，蘇瑞鏘針對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指出，官方的政治案件檔案有其侷限性，例如有些政治犯被迫寫下可能是虛構的懺悔報告，以及官方作為壓迫者，不太可能留下侵害人權的明確違法紀錄。因此，政治犯及其家屬的口述歷史有不容忽視的價值。陶英惠在中研院做過多年行政工作，他也不輕信檔案，除非有旁證，不然「原始檔案也會騙人」，因為從檔案本身看不出來背後是如何運作與協調的。⁶¹

若能找到相關的老照片、古地圖或檔案，在訪談時輔助發問，有助於喚起受訪者塵封已久的記憶，解決「非刻意遺忘」的問題，進一步來說，如果針對與檔案相異處或空白處加以追問，可能挖掘出有價值的資訊。蘇瑞鏘指出，以白色恐怖案件為例，檔案與口述歷史的結合運用，主要分成三種方式：一、尋求共

58 沈懷玉，〈訪問技巧、語言、情緒與敏感問題的處理〉、〈口述訪談後的整稿問題〉，皆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170-171、188。

59 林桶法，〈口述歷史的特性與功用〉，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23-26。

60 林志宏訪問，林敬智記錄，〈朱浚源先生訪問紀錄——兼憶孫立人案的訪錄與研究〉，收入黃克武等主訪，沈懷玉等記錄，《近史所一甲子：同仁憶往錄（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頁122。

61 陳儀深訪問，曾冠傑記錄，〈陶英惠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訪問，曾冠傑等記錄，《中研院在南港—口述歷史訪談錄》，頁316-317。

說。二、相互補充。三、以史料考證解決兩者衝突。⁶²

另外，訪談過程需要向受訪者蒐集相關資料或拍照存檔，作為口述歷史的旁證，甚至協助接洽適合的檔案典藏機構保存。對地方文史工作而言，訪談過程是蒐集地方文獻的時機。張素玢在彰化二水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田野調查，便重視地方文獻的採集，包括契書、字據有助於瞭解早期的漢人開發、漢「番」土地關係；族譜是家族史的基本資料；以及神主牌，因為可從開基祖生卒年，推算該家族何時在當地落腳。⁶³

(四) 多元的問題意識

口述歷史的訪談問題除了要掌握核心的歷史意識之外，如今出現更加豐富多元的問題意識，其中以「日常生活」、「性別意識」、「地方感」這三類較常見，一般而言，可適用於不同背景的受訪者。

1. 日常生活

受訪者早年的日常生活，是容易切入且不涉及敏感的話題，受訪者大多樂意侃侃而談，如果能有系統地訪談這方面的問題，將留下頗具趣味的日常生活史材料。連玲玲指出，「日常生活史學最大的野心是企圖回答長久以來社會史研究所懸而未決的根本問題，即如何理解個體經驗與總體結構之間的關係」，我們可發

62 蘇瑞鏘，〈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6（2015年8月），頁17-19。

63 張素玢，〈口述歷史與地方史志研究：以彰化二水鄉為例〉，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391-392。

現，口述歷史的訪談正是創造一種新史料的絕佳機會，也就是由下而上、從市井小民的眼睛看待他們自己的日常生活。⁶⁴

林玉茹等人訪問臺南善化的百歲人瑞孫江淮，不只記錄受訪者擔任代書與從商的生平經歷，還針對日本時代的生活、社會等各層面有詳細回憶，在全書十五章佔五章以上的分量，包括日本時代的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各方面）、娛樂生活（本島旅遊、旅行日本四十天、玩相機、看電影、讀書報雜誌、養蘭花、飼錦鯉）、重要機構及商業活動、節慶習俗（重要節日、寺廟與廟會、日本節慶、父親葬禮）、社會百態（治安、病院與就醫、臺日通婚、茶店與「貸座敷」、販仔間、公共澡堂與便所、戲班與講古），⁶⁵ 這些事物在當時顯得平凡無奇，若非主訪者有意識地追問，恐怕難以留下如此廣泛而詳實的日常生活史料。

我們訪談時要留意受訪者的所言，究竟是那個時代的普遍現象，或者僅限於受訪者家庭或所在地的特殊現象。舉例從大稻埕嫁到艋舺的李鍾敏說，在婆家把炊米粿、發粿、菜包稱為「包金包銀」，因為鹹甜都有，甜的是金，鹹的是銀，這是李家的獨特說法。⁶⁶

64 連玲玲，〈典範抑或危機？「日常生活」在中國近代史研究的應用及其問題〉，《新史學》，卷 17 期 4（2006 年），頁 262、279。

65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紀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8 年），頁 145-236。

66 林玉茹訪問，林建廷記錄，〈由大稻埕到艋舺一生好命的富商女：李鍾敏女士訪問紀錄〉，《雙城舊事：近代府城與臺北城市生活記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 年），頁 274。

2. 性別意識

性別意識 (gender consciousness) 的定義是「對性別所牽涉的不同價值的敏感與醒覺；或者是對原先的性別結構的不滿，並要來改善社會處境。」⁶⁷ 首先，主訪者在選擇受訪者時，不分性別，就要有性別意識，如王泰升在《台灣法律人的故事》序言表示該書「受訪者竟無女性，實感遺憾」。⁶⁸ 其次，劉靜貞提醒，若沒有主訪者有意識的提問，受訪者即使身為女性，不見得會從女性的主體出發，提供實際的女性生活經驗，⁶⁹ 可見性別意識的重要。游鑑明不反對主訪人具有女性主義的觀點，不過她較喜歡用「站在女性立場」的說法，一方面具備性別意識才能掌握女性受訪者的情境，另一方面，「父權宰制」一類的話題容易誤導受訪者，甚至出現「以今論古」的情形。⁷⁰

在臺灣有一些受到矚目的口述歷史作品（尤其針對女性受訪者）深具性別意識，如《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受訪者張常美，回憶她因白色恐怖入獄後，月經都不會來，後來要吃藥，經血才大量出來，以及跟她日後的丈夫歐陽劍華在獄中的認識經過等。⁷¹ 許雪姬在其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

67 陸偉明，《性別教育與生活》（臺北：雙葉書廊公司，2017年），頁15。

68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等記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

69 劉靜貞，〈當口述歷史遇見女性〉，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234。

70 游鑑明，〈從事女性口述歷史研究的幾個問題〉，《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頁2-5。該書多次修訂再版，本文引用最新版。

71 曹欽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公司，2013年），頁87、121-125。

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的前言指出：「親人承受具體刑責、進入有形的監牢受苦，女性家屬（如母、妻、姊妹、女兒）也在外界的無形牢獄中過日子，無論其心理、家庭、經濟、社交、教育與婚姻等面向，莫不產生變化，這是白色恐怖對臺灣社會的深遠影響，也很可能是受難者家屬難以向外人敘述的苦楚。」⁷²這也是該書取名「獄外之囚」的意涵。值得注意的是，這兩部書把白色恐怖的訪談對象，擴展到女性受難者及家屬。

性別意識同樣適用於男性受訪者，如史明回憶年輕時與女性的相處、戀愛與家庭觀，甚至自白就讀早稻田大學時去嫖妓，以及為中共從事情報工作時，與女同志阿雲發生性關係、決定結紮等內容，這些私密經驗以及在訪談中的自省，如今看來具有性別史的意義，也讓我們看到這位革命者在政治以外的另一面。⁷³

3. 地方感

「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簡單定義是「對一個空間的感情及記憶」，這個空間可大可小，當我們對一個客觀的「空間」（如臺灣）很熟悉後，因為具有個人或群體的經驗，萌生主觀的感覺與意義，這就是地方感。⁷⁴

以地方感為問題意識的口述歷史，常應用於地方文史與社區營造領域。⁷⁵社區不只是一個客觀的「空間」，更是一個有主觀意

72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頁vii。本書是展現目前臺灣口述歷史專業水準的一部傑出作品，值得重視。

73 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一：穿越紅潮》，頁81-85、113-117。

74 蔡文川，《地方感：環境空間的經驗、記憶和想像》（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公司，2011年），頁21、26。

75 曾冠傑，〈口述歷史在臺灣社區營造的應用：以村史運動為主的探討〉，《高校圖書館工作》，卷37期179（2017年3月），頁46-51。

義的「地方」，社區裡的土地公、地景、老樹，乃至於被遺棄的老物件，看似平凡無奇，皆可能挖掘出在地居民對於社區的感情與記憶，成為有價值的地方史料。⁷⁶ 地方感也值得應用於其他主題的訪談，如陳儀深主訪《中研院在南港一口述歷史訪談錄》，受訪者除了中研院管理階層、資深研究員之外，還訪問周邊老店及在地居民，兼具所謂上層菁英與基層庶民的觀點，突破傳統的院史論述，頗具新意；其中，鄰居李丕成聽說胡適院長當初在南港復院有風水考量，認為這塊低窪地猶如螃蟹的兩隻大螯，有一隻螯就是中研院現址，象徵「獨占螯頭」，⁷⁷ 雖然這個說法有誤（實際上是朱家驊代院長決定將中研院遷至南港現址），⁷⁸ 卻饒富趣味。

再舉一例，沈念祖的訪問紀錄，雖然是為了回憶她的母親曾祥和教授，卻意外保留一些具地方感的內容：她童年住在臺北市青田街5巷（今為9巷）的臺灣大學教員宿舍，沈念祖在訪談中指認出這條小巷的住戶姓名（附地圖），以及當時與左鄰右舍的互動經驗，內容生動有趣，⁷⁹ 可見即使是一條小巷，也能成為地方感的來源。

76 陳板主編，《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1年），頁24。

77 陳儀深訪問，曾冠傑、林東環記錄，〈珍香鍋貼專賣店：李丕成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訪問，曾冠傑等記錄，《中研院在南港一口述歷史訪談錄》，頁346。

78 黃麗安，《朱家驊與中央研究院》（臺北：國史館，2010年），頁297。

79 周維朋訪問紀錄，〈沈念祖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沈懷玉、游鑑明訪問，周維朋記錄，《曾祥和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8年），頁639-643。

(五) 引導訪談的能力

在訪談之前，首先要留意訪談的時間、地點、陪訪者、記錄者等因素，以確保訪談品質。有的主訪者會邀約陪訪者，常見原因包括爲了壯膽，尤其是初學者；或是陪訪者跟受訪者較熟，可以炒熱氣氛；以及熟悉訪談主題，能協助現場提問等作用。不過找陪訪者也有遲到、訪談失焦等風險。

到了現場，如何讓受訪者暢所欲言，考驗主訪者引導訪談的能力，關鍵在於讓受訪者「保持獨立說話的能力、自由編織故事的邏輯」，因爲一般人訴說回憶時，不一定按照事件發生的順序，而是根據個人的生命邏輯重新編織。⁸⁰ 主訪者不應拿著事先準備的訪談大綱，像考試那樣要求受訪者逐一回答，而是隨時彈性調整，順著受訪者的敘事邏輯發問，所以主訪者的角色，在於以發問、引導和挑戰等方式來協助受訪者，⁸¹ 卻又不偏離主題太遠。

訪談內容的深淺，通常需要時間累積，如果主訪者與受訪者事前不相識，且只有一、兩次的訪談，通常談得比較淺；但若與受訪者原本就交情深厚，或累積數次以上的訪談經驗，有了一定程度的信任，較容易問得深入。訪談還有兩點需要注意：一、受

80 蔡篤堅、梁妃儀，〈口述歷史實務操作（一）口述歷史導引篇〉；陳欣蓉、梁妃儀，〈口述歷史實務操作（三）口述歷史示範篇〉；皆收入梁妃儀等編，《協助社群認同發展的口述歷史實踐—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操作手冊》，頁 174-175、200-202。

81 蔡炅樵，〈博物館與地方產業口述歷史徵集：以台灣鹽博物館口述歷史操作爲例〉，收入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頁 67。

訪者的口語表達，常有省略事件過程、情節前後跳躍、使用簡稱或行話等情況，容易讓聽者不解，主訪者要適時追問細節，以利後續整稿。二、受訪者的發言有時會虛實難辨，主訪者在現場觀察受訪者的表情或反應加以適度引導。⁸²

訪談從受訪者的家世背景與童年生活問起，起碼有兩個好處：首先，一般人對幼時見聞常留下深刻印象，而且年代久遠，一般而言不涉及敏感問題（但也有例外，筆者遇過受訪者不願多談父親在日治時代娶小老婆之事），容易增加談興，有利訪談之初的破冰。其次，可能成為日常生活史或其他領域的有用史料。

在訪談過程較沉悶時，張中訓建議不妨適時提出若干「甜點式的問題」，也就是受訪者感興趣的話題，譬如與對方的嗜好或專長有關的問題，以為提神之用，但這類問題不宜太多，以免分散受訪者的思路。⁸³ 另外，雖然鼓勵受訪者發言，但也要避免過多與歷史意識不相干的內容，像是家務事、私人恩怨、空泛的心靈、養生或宗教感懷等話題，或者偏離訪談大綱太遠。

一個常見的問題是，有的受訪者受限於既有框架，只說出制式答案，難以挖掘內心想法，尤其在內聚力強的團體。如近史所訪問蔣經國先生的侍從與僚屬，由於軍人服從與團結的特性，他們自成一圈小圈子，前侍衛長等老長官要求訪談「應以經國先生為主，個人部分少談，還要求所有受訪者都要一致，對侍衛體系不能談錯」，甚至打電話問受訪者說了什麼，沈懷玉認為這是干

82 游鑑明，〈鏡花水月畢竟總成空？女性口述歷史的虛與實〉，《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頁 37-38。

83 張中訓，〈口述歷史的迷思——臨溪經驗談〉，收入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史學與文獻（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頁 77。

擾主訪者的訪問。⁸⁴ 另一例是楊麗祝參與九二一地震災後十年的口述訪談，因為軍方屬於一條鞭的封閉系統，訪談內容同質性高，也不易問到負面內容。⁸⁵ 遇到這種情況，若能多訪問幾位立場不同（如不同職務或階層，甚至是外部人士）的受訪者，仔細比較受訪內容，有時可找出不同於官方說法的線索。

如何引導受訪者回答「刻意遺忘」的敏感問題，常讓初學者感到困擾，以下有三個技巧：第一，若訪談次數有限，無法與受訪者培養長期關係時，可參考房慧真採訪心法中的「夾藏」，她認為訪綱的作用是給受訪者看，以建立好印象，但隱藏版的秘密問題直接列在訪綱，會讓對方產生戒心，需要暖場後來藏在其他問題裡發問。⁸⁶ 第二，準備相關資料，在適當時機給受訪者看，讓對方卸下心防。張力訪問海軍人物時，有的受訪者會避談白色恐怖、國共各次海戰等敏感問題，主訪者會展示相關資料，強調此事已非機密，或引述中共出版品的戰史記載，讓受訪者可能想「糾正謬誤」而多談一些。⁸⁷ 第三，若有時間多安排幾次訪談建立互信，有機會突破受訪者的心防。沈懷玉訪問曾祥和教授時，由於夫婿沈剛伯院士是曾祥和的大學時期老師，元配過世後再婚，問起她的婚姻有點尷尬，沈懷玉在訪問進行一段時間再提問，曾

84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記錄，〈沈懷玉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7（2016年12月），頁200-201。

85 侯坤宏等訪問，洪瑋伶記錄，〈楊麗祝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8（2017年12月），頁302。

86 房慧真，《像我這樣的一個記者：房慧真的人物採訪與記者私語》，頁375。

87 張力，〈訪問軍事人物經驗談〉，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340-342。

教授娓娓道來，還補充 1950 年代他們夫婦與蔣經國的互動等內容。⁸⁸

訪談時避免讓受訪者感到不快，甚至激怒受訪者。如陳翠蓮訪問史明，自稱可能是一次最失敗的訪問，因為本來只打算訪問一、兩次，但史明想從頭到尾談他的一生，陳翠蓮急著想問重點，史明覺得主訪者不尊重他，導致約下次訪問不順利，最後中斷。⁸⁹ 又如沈懷玉訪問女警官陳湄泉時，有一位博士生爲了撰寫論文也參與訪問，陳湄泉受訪兩次後，拒絕這位博士生陪訪，原來是對方問了一些惹受訪者不高興的問題。⁹⁰ 沈懷玉提醒，受訪者有權利拒絕回答某些題目，如弱點或失敗經驗，以及離婚、外遇等私生活問題。⁹¹

有意思的是，正式訪談結束後的閒聊內容可能更有價值。吳泉源從事產業口述歷史時，老闆或黑手師傅都很熱情，會邀請主訪者去當地餐廳吃飯、喝酒，他表示：「席間的非正式對話反而更精彩，有時候精彩到你要趕快把錄音機偷偷打開。」⁹² 這種未經受訪者事先同意的錄音，雖然可在事後取得受訪者同意作爲補

88 沈懷玉，〈訪問技巧、語言、情緒與敏感問題的處理〉，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 166-167。

89 范燕秋等訪問，徐紹綱記錄，〈陳翠蓮女士的白恐口訪經驗〉，《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365。

90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沈懷玉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7（2016 年 12 月），頁 176。

91 沈懷玉，〈口述歷史的倫理問題〉，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 65。

92 吳泉源的發言，引自〈議題討論一：如何操作有系統的科技、產業口述歷史徵集計畫？〉，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頁 173-174。

救，但主訪者必須承擔受訪者拒絕甚至發怒的風險，要視個案情況自行評估是否可行。⁹³

對於初學者而言，引導訪談的能力看似困難，其實，這可以在平時與旁人的閒聊中自我訓練，平日就要有自覺地傾聽別人講話，引導對方暢所欲言，甚至說出心底話。

四、訪談後的工作及其思考

訪談後的工作分成兩部分：對內為「撰寫工作紀錄與保存相關資料」；對外為「與受訪者保持聯繫」。前者有助於主訪者在口述歷史專業的持續累積與成長；後者往往涉及到能否順利出版，卻常被初學者忽視，有的口述歷史在訪談後功虧一簣，便是與受訪者的後續聯絡出問題。

(一) 撰寫工作紀錄與保存相關資料

每次訪談結束後，最好留下工作紀錄，可用表格呈現，記錄參與該次訪談之所有角色（主訪者、記錄者、陪訪者、受訪者等）的姓名與聯絡方式、訪談時間、地點及主題等項目。林玉茹等人訪問《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附「訪問紀錄表」，共 25 次訪問，記錄每次訪問的時間、地點、主訪人、紀錄、攝影參與者等資訊，以一頁表格呈現，讓讀者一

93 這在實務上有不同意見，有人認為事後取得受訪者同意是可行的，但也有人反對在受訪者不知情下錄音。

目了然。⁹⁴

另外，妥善保存每次訪談產生的檔案，包括訪談前蒐集的受訪者相關資料、聯絡受訪者的信件複本、訪談過程的筆記、授權書等。如果是初學者，建議在每次訪談後自行檢討有無需要改進之處，譬如跟受訪者的互動情況、訪談是否達到預期成果、訪談現場的錄音器材有無狀況等細節，作為未來訪談的改進參考，避免再次犯錯。

保留工作紀錄與相關資料，有其實際作用。沈懷玉提醒，萬一與受訪者之間有爭議，甚至不幸引起訴訟，存檔的資料都是證據，一個典型案例是近史所出版《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後引發的官司，法院向近史所調閱受訪者改稿、校對稿、審查報告及委託書等，所幸近史所妥善保存這些資料。⁹⁵若能養成寫工作紀錄的習慣，日後還有助於寫訪談側記等內容，保留更多主訪者的觀察及思考，如陳曼華編著《獅吼－《雄獅美術》發展史口述訪談》在每篇訪談紀錄之後，寫下個人觀點的訪談側記。⁹⁶

（二）與受訪者保持聯繫

主訪者為何要在訪談後與受訪者保持聯繫？起碼有三個理由：

-
- 94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紀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頁 xvi。
 - 95 沈懷玉，〈口述歷史延續性問題處理藝術〉，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 218。
 - 96 陳曼華編著，《獅吼－《雄獅美術》發展史口述訪談》（臺北：國史館，2011 年），頁 383。

第一，口述訪談是雙向的生命經驗交流，而非單向的消費或剝削，訪談後不應對受訪者置之不理。沈懷玉強調事後關懷受訪者的必要性，她的經驗是致感謝函、寄賀卡，不時打電話關懷或餐敘，都有意想不到的效果。⁹⁷積極而言，主訪者可向受訪者提供相關協助，如林靜雯訪問政治受難者，她身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工作人員，幫忙受訪者林先生引介參加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她還建議協助受難者本人或家屬向有關單位申請檔案，以撫慰受訪者。⁹⁸

第二，因為後續的整稿工作往往需要耗費一段時間，可能出現受訪者失聯、改變心意，甚至因年老失智或過世，繼承人有不同想法等變數，導致無法取得授權。這些是口述歷史難以避免的風險，主訪者能做的是平時與受訪者維持良好關係，把風險降至最低。

第三，若能獲得受訪者信任，未來有機會介紹更多適合的訪談對象。以第一位受訪者為起點，主動詢問還有誰適合受訪，如滾雪球般拉出越來越多的線索，對日後的訪談工作大有助益，這也是本文把口述歷史視為一個長期持續與累積工作的原因。

97 沈懷玉，〈口述歷史延續性問題處理藝術〉，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 219。

98 林靜雯，〈「說」難以言說 (Saying the unspeakable) 的白色恐怖記憶〉，《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9 (2018 年 12 月)，頁 283-285。

五、結語

本文主旨是希望提高口述訪談的成功機率與內容品質，降低無法出版的風險。本文強調把訪談工作視為一個整體，各步驟與考慮因素之間環環相扣，第一部分是訪談前的準備工作：首先在「前置作業」階段，確定本次計畫的預期成果為何，例如是否需要錄影或蒐集受訪者的捐贈資料？再逐一確認工作人員、訪談大綱、執行時程、經費評估等細項。再來是「尋找受訪者」與「選擇適合的受訪者」，因為資源有限，必要時寧可放棄不適合的對象，聚焦在適當的受訪者。另外，「拒絕受訪的處理方式」及「重複訪談的考量」，都是訪談常見的問題，值得注意。

第二部分是訪談技巧：「做好認識受訪者的功課」，不只有助於取得受訪者的信任，也能用於訪談大綱的擬具。「訪談大綱與問題意識」，其中歷史意識是口述歷史與其他訪問方法有本質性的差異之處。再者，「口述歷史與檔案的結合運用」，有助於判斷受訪者訪談內容的可信度，掌握其歷史意義。在歷史意識之外，「多元的問題意識」包括日常生活、性別意識、地方感等面向，能讓訪談內容更加豐富多元。「引導訪談的能力」是主訪者喚起受訪者的記憶，使之侃侃而談的綜合能力；讓受訪者依據自己的敘事邏輯發言，又不能偏離主訪者所擬的訪談大綱太遠，如何兼顧兩者，這是判斷訪談是否有價值的重要標準。

第三部分是訪談後的工作，包括「撰寫工作紀錄與保存相關資料」，以及「與受訪者保持聯繫」。前者不只以備日後查考，並讓主訪者在口述歷史專業得以持續累積與成長，後者之實際目

的，是爲了盡可能確保得以順利出版。有的口述歷史在訪談後功虧一簣，便是與受訪者的後續聯絡出問題。口述歷史有與他人合作的性質，並非主訪者一人可獨立完成，如何與受訪者保持良好的關係，常是訪談後能否出版的成敗關鍵。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等記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臺北：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2011年。
- 史明，《史明回憶錄：追求理想不回頭》，臺北：前衛出版社，2016年。
- 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一：穿越紅潮》，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3年。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七輯》，臺北：司法院，2013年。
- 朱宏源主編，《孫立人上將專案追蹤訪談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2年。
- 余英時，《史學與傳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 李東華主編，《我的圓舞曲：虞兆中校長口述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
-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5年。
- 沈懷玉、游鑑明訪問，周維朋記錄，《曾祥和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8年。
- 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
- 房慧真，《像我這樣的一個記者：房慧真的人物採訪與記者私

- 語》，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7年。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編，《史學與文獻(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
-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紀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8年。
- 林玉茹訪問，林建廷記錄，《雙城舊事：近代府城與臺北城市生活記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年。
- 胡昌智，《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
- 唐諾·里齊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 曹欽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公司，2013年。
- 梁妃儀等編，《協助社群認同發展的口述歷史實踐—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3年。
- 許雪姬、翁誌聰主編，《口述歷史實務手冊》，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3年。
- 許雪姬、詹素娟主編，《災後十年：九二一地震口述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
- 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

述歷史學會，2014年。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等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一九四〇—一九六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陳板主編，《大家來寫村史：民衆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1年。

陳曼華編著，《獅吼－《雄獅美術》發展史口述訪談》，臺北：國史館，2011年。

陳儀深主持計畫，《九二一震災口述訪問紀錄（上篇：政府部門）、（下篇：民間部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等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

陳儀深訪問，曾冠傑等記錄，《中研院在南港－口述歷史訪談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年。

陳儀深等訪問，王景玲等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

陸偉明，《性別教育與生活》，臺北：雙葉書廊公司，2017年。

游鑑明，《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等紀錄，《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

賀政等編，《九二一地震十週年口述歷史》，桃園：國防部陸軍司

令部，2009年。

黃克武等主訪，沈懷玉等記錄，《近史所一甲子：同仁憶往錄（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

黃俊傑，《歷史思維、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臺北：國立台灣大學，2006年。

黃麗安，《朱家驊與中央研究院》，臺北：國史館，2010年。

當代上海研究所編，《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來自海峽兩岸的探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劉金獅等口述，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

劉達人口述，何智霖、蔡慧瑛訪問，蔡慧瑛紀錄整理，《劉達人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7年。

蔡文川，《地方感：環境空間的經驗、記憶和想像》，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公司，2011年。

蔡金鼎主編，《征憶：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軍人口述歷史》，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年。

蔡慧玉編著，《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日治時代台灣的街庄行政》，臺中縣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蕭富隆主編，《走過兩個時代的公務員：從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顏上晴主編，《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08年。

二、論文

杜劍鋒，〈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441-473。

林靜雯，〈「說」難以言說 (Saying the unspeakable) 的白色恐怖記憶〉，《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9，2018 年 12 月，頁 259-288。

侯坤宏，〈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幾個問題〉，《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6，2015 年 8 月，頁 2-10。

侯坤宏等訪問，洪瑋伶記錄，〈楊麗祝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283-322。

范燕秋等訪問，徐紹綱記錄，〈陳翠蓮女士的白恐口訪經驗〉，《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345-379。

張敦智，〈戰後臺灣屏東菸葉廠的人和事－以口述訪談為中心〉，《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381-440。

許雪姬，〈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1987-2014〉，《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5，2014 年 8 月，頁 2-38。

許雪姬訪談，吳美慧記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王逸群主任訪問紀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5，2014 年 8 月，頁 50-56。

連玲玲，〈典範抑或危機？「日常生活」在中國近代史研究的

- 應用及其問題》，《新史學》，卷 17 期 4，2006 年，頁 255-282。
-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沈懷玉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7，2016 年 12 月，頁 165-221。
- 曾冠傑，〈口述歷史在臺灣社區營造的應用：以村史運動爲主的探討〉，《高校圖書館工作》，卷 37 期 179，2017 年 3 月，頁 46-51。
- 曾冠傑，〈什麼是口述歷史？與相關文類及訪問方法的比較〉，《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9，2018 年 12 月，頁 289-313。
- 曾冠傑訪問記錄，〈親歷共和國變遷的重慶女知青：趙曉鈴女士口述歷史〉，《傳記文學》，期 686，2019 年 7 月，頁 4-18。
- 詹素娟等訪問，林于庭記錄，〈薛化元先生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8，2017 年 12 月，頁 323-344。
-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期 5，1994 年 6 月，頁 323-357。
-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爲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6，2015 年 8 月，頁 20-27。
- 蘇瑞鏘，〈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爲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期 6，2015 年 8 月，頁 11-19。

